附件

新乡县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

| **工作**  **要点** | **任务**  **目录** | **具体任务** | **县级责任单位** | **乡镇级责任**  **单位** | **完成时限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| （一）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 | 围绕加快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工作，及时公开进展情况、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。 | 县发改委牵头，县住建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教体局、卫健委、交通运输局、科工局、应急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| 各乡（镇）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 | 2022年10月前完成，常态化坚持 |
| 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、新型城镇化建设、民生事业发展等重点工作，及时公开进展情况，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。强化涉企政策集成公开，集中公开项目申报等企业关心关注的信息。 | 县发改委 |
| 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等重点工作，及时公开进展情况、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。强化涉企政策集成公开，集中公开科技创新等企业关心关注的信息。 | 县科工局 |
| 围绕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，及时公开进展情况，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。 | 县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 |
| 围绕生态环造治理等重点工作，及时公开进展情况、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。 | 县生态环境分局 |
| 强化涉企政策集成公开，常态化发布企业招聘等信息。 | 县人社局 |
| 一、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| （一）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 | 强化涉企政策集成公开，集中公开资金补贴等企业关心关注的信息。 | 县财政局牵头，县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| 各乡（镇）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 | 2022年10月前完成，常态化坚持 |
| 强化涉企政策集成公开，集中公开产业发展、准入标准、资金补贴、项目申报等企业关心关注的信息。 | 县科工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商务局、科工局、文旅局、住建局、金融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 |
| 公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重的餐饮、住宿、零售等行业相关帮扶政策。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，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公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重的文化、旅游等行业相关帮扶政策。 | 县文旅局 |
| 公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重的客运等行业相关帮扶政策。 | 县交通运输局 |
| 及时关切和回应“堵点”问题，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。 | 县政府各部门 |
| 一、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| (二)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 | 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、深化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系统梳理、集成发布、智能推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，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、使用政策，确保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。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，优化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。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，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。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。 | 县税务局牵头，县财政局、科工局、发改委、人社局、市场监管局、金融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配合 | 各乡（镇）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 | 2022年10月前完成，常态化坚持 |
| 加大涉企收费信息公开力度，严控涉企收费。 | 县市场监督监管局 |
| (三)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 |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《政府工作报告》要求，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、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释放消费需求、持续推进“三个一批”等信息公开力度，积极引导市场预期。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，及时作出回应。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重点领域，加大政策公开力度，加强政策咨询服务，推动扩大有效投资。 | 县发改委、商务局、科工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金融服务中心 | 各乡（镇）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 | 2022年10月前完成，常态化坚持 |
| 一、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| (四)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 |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，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，发布疫情防控要求并加大解读力度，及时通报疫情态势和防控工作进展、权威回应涉疫舆情、加强疫苗接种和防疫知识科普宣传。强化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，确保发布信息准确、一致。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，保护个人隐私，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。 | 县卫健委牵头，县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| 各乡（镇）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 | 2022年10月前完成，常态化坚持 |
| (五)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 |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，重点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宣传引导，突出抓好退役军人、农民工、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。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，将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。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,加强对基层执行机关的政策培训，推进各项政策“快、准、实”落地。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，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，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。 | 县人社局牵头，县教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| 各乡（镇）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 | 2022年10月前完成，常态化坚持 |
| 一、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| (六)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| 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 | 县教体局 | 各乡（镇）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 | 2022年10月前完成，常态化坚持 |
| 深入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。 | 县卫健委 |
| 深入推进供水、供气、供热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 | 县城管局 |
| 深入推进供电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 | 县发改委 |
| 深入推进环境保护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 | 县生态环境分局 |
| 深入推进公共交通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 | 县交通运输局 |
| 二、提高政策公开质量 | (七)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| 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，在本级政府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本机关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。逐步探索建立新乡县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，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。 | 县司法局 |  | 2022年10月前完成，常态化坚持 |
| 二、提高政策公开质量 | (八)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| 各地、各部门在政府网站公开的政策文件，要全量覆盖、要素齐全、格式规范。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，更好发挥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积极作用，以完整准确、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、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。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，持续调整优化主题划分，鼓励围绕群众、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、探索新增特色主题分类，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利用，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。 | 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府各部门 | 各乡（镇）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 | 2022年10月前完成，常态化坚持 |
| (九)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|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，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，更好解答生育、上学、就业、创业、养老、医疗、纳税、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。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，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，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，以视频、图解、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，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。 | 县政务大数据局牵头，县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| 各乡（镇）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 | 2022年10月前完成，常态化坚持 |
| 三、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| (十)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| 进一步增强公开工作规范意识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开展保密审查、防止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，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。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，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。 | 县政府各部门 | 各乡（镇）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 | 常态化落实 |
| (十一)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| 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更好统筹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。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，综合考虑公开目的、公开效果、后续影响等因素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。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广泛知晓的，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。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，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，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，防止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。 | 县政府各部门 | 各乡（镇）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 | 常态化落实 |
| (十二)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|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。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，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，加强地方、部门协同，及时准确的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。规范高效办理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平台网民留言。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 。 | 县政府各部门 | 各乡（镇）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 | 常态化落实 |
| 三、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| (十三)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| 县级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，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，2022年10月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，公开期满后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。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，着力加强电话解答、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，推动政务公开与村(居)务公开协调联动。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政策咨询等服务。 | 县政府各部门 | 各乡（镇）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 | 2022年10月前完成，常态化坚持 |
| 四、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| (十四)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| 推动落实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。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，主动解疑释惑，积极引导舆论，有效管理预期。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，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，避免发生误解误读。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，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，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，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 | 县政府各部门 | 各乡（镇）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 | 2022年10月前完成，常态化坚持 |
| 四、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| (十五)有效改进工作作风 |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，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，积极主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，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。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，要按程序报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。 | 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府各部门 | 各乡（镇）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 | 常态化落实 |
| 加强业务培训，将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务公开列入单位公务员、事业人员培训日程。 | 县政府各部门 | 各乡（镇）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 | 常态化落实 |
| (十六)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|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，梳理形成本地、本系统工作台账，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，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，系统有序推动，确保落实到位。要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，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。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| 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府各级部门 | 各乡（镇）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 | 常态化落实 |